

毛穆军 著

中国农村 产权制度研究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村 产权制度研究

毛科军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

毛科军 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字数: 31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

ISBN 7—80577—558—3

F·558 定价: 11.80 元

前 言

全世界普遍关注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实质是什么？这是作者从1983年起就在一直思索、研究的问题。中国的经济研究者们从不同角度对此进行了思考，但是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而由此又导致改革的深化难以进行，经济发展质量下降。这除了经济学研究的深刻政治思想根源外，与中国经济学界的研究方法是直接相关的，或者说除了他们受所谓“鸟笼”意识观念的影响外，引经据典式的思辨研究而不是面对经济发展实践的实证研究，是中国经济研究界的历史性悲剧。无怪乎有人说“理论研究不适应经济实践的要求”（虽然这种说法有一定的片面性）。因此，普遍认为农村第一步改革是经营形式的变革，并引伸出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目标是：①产业结构调整；②价格体系改革；③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④乡镇企业发展……。这些观点各有其客观必然性，但没有把握实质。

农村经济体制的第一步改革实质是农村产权制度的改革，重点则在于恢复农民的产权主体地位，或者说是产权运行模式和产权权益实现形式的改革。公有土地（特别是耕地）产权之使用权按人口平均分配到户，使农户从传统产权制度下的简单的提供劳动和消费需求的组织，转变为公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公有资产之使用权从高度集中统一的集体经济组织转移到农户手中。只有当农户成为真正的产权主体，才能在自己的利益的基础上，对土地

产权进行合理利用，从而提高公有产权的运行效果。这已为改革的实践所证实。

迄今为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各种举措，不同程度地对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作用（当然也有负效果）。但是大部分改革措施的能量基本上发挥殆尽。传统经济体制的重大弊端尚未完全克服，又出现了新的问题。经济发展迫切要求新的重大而有力度的改革措施出台。无论是搞活（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还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都对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际政治经济大变革，特别是前苏联、东欧巨变的背景下，90年代就成为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时刻。因此，经济研究者和实践者要有足够的勇气和胆识，“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走出传统思想理论体系的禁锢，摆脱“鸟笼”意识的束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探索中国政治经济体制（甚至经济制度）的改革之路、振兴之策。这是历史赋予每一位中国人的历史使命。而经济学者则必须首先肩负起这个历史使命。

这种使命感，促使作者对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深刻的政治经济根源、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与症结等进行实证分析，而摒弃以往引经据典式的思辨性研究方法。将农村社会经济理论的发展与对策结合起来，或者说从实践出发剖析已有理论，在批判、发展、完善的同时，进行理论创新。这种理论创新是以解决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矛盾、障碍和症结为出发点的，而不是空泛地议论。基于这样的思考，作者引出如下结论，并由此开展对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乃至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产权制度，包括资产产权在不同性质之产权主体间的配置结构，以及产权主体权益实现形式和产权运行模式，而按照权利与责任义务对等原则，改造传统产权制度，进行宏观产权制度（产权在不同性质产权主体间的配置结构）和微观产权制度（企业产权制度或

产权运行模式)的创新,则是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无论是国有资产产权,还是农村集体公有产权,主体的虚置或不到位,主体的重叠(一物、一权多主现象),主体的权、责、利不清,主体的非法人化,主体行为动机非理性,主体的随意性,主体行为的超经济强制,主体的非法律规范性等,是中国产权运行成本费用高和低效的症结所在。因此,对传统产权制度进行深刻地变革,构造界定明晰而合理的产权制度就是中国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这首先是要实现产权制度理论创新。

缺乏产权主体,特别是缺乏权、责、利界定明确的产权主体,就不会构造良好的企业运作机制,无约束力与无刺激力(利益冲动),就不会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市场的调节作用也会落空。在这里,企业是经济运作的主体,而市场则只是为企业产权高效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把这两者颠倒过来,就会使改革的目标混乱,也不可能解决目前的重大经济问题。因此,经济发展呼唤着产权主体、民事法律主体、市场运作主体——企业的迅速成长。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按权利与责任义务对等来构造产权主体就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改革在这里是不能绕着走的,也是绕不开的,任何绕的构思都会对经济发展造成巨大损害。

遗憾的是,目前对财产关系的研究仍停留在传统的所有制范畴内,而且仍然受姓“资”姓“社”的束缚。尽管对企业经营形式有大量研究,但仍未将企业推上产权主体(法律上的资产使用权主体或经济上的产权之使用权主体)的地位,更没有从产权制度角度研究全社会的产权运行模式。从这一点讲,产权制度理论与对策研究落后于实践,经济改革的力度不够以及改革目标的多变和无序与此直接相关。

本书的任务就是对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理论与对策进行系统研究,基本内容:一是产权制度理论创新,包括产权主体论,产权

交易论、产权运行模式论、产权主体构造论、产权制度发展演变规律论、产权关系论等。二是产权制度建设对策，包括不同性质产权主体结构对策、产权运行模式对策、产权主体权益实现形式对策、公有产权股份化对策、中国农村产权制度建设的基本对策（多元化、二重性、法人化、社会化等）等。

作者虽然从1983年开始考虑中国农村产权制度问题，但形成整体构思是1989年，并于1991年开始写作，1992年5月基本完成书稿，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进行了修改，于1992年10月脱稿。由于种种原因，作者对书中的一些观点的提出，也曾犹豫不决。幸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予以认定，以及中共高级领导人对经济改革的大胆设想与构思，使作者增强了将本书推向社会、接受社会经济改革检验的信心。

作者没有把自己观点强加于他人之意，对其他有关产权制度研究的理论观点亦采取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判断其正确与否只能根据它受实践检验的结果以及是否符合中国农村的实际，能否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对待中国经济学者的理论观点是如此，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理论观点同样如此。前人的大量研究为后人提供了充分的思想、方法和资料营养，因此后人必须充分应用前人的研究成果来丰富自己。但是，如果对前人的理论观点采取教条主义，甚至是迷信的做法，就会使理论之泉枯竭，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实践的需求，并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因素。历史上已不乏其例。作者正是本着求实励精、刻意创新、重在对策的原则进行研究和写作的。因为产权制度理论创新已成为中国农村产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迫切要求。

作为一家之言，作者真诚地求教于经济界前辈和同仁。本书若能引起经济理论界的争论，为决策者所关注，为中国产权制度理论的发展和产权制度建设提供参考，就达到目的了。

该书在文字上还比较粗糙，有些概念和用词还值得推敲，但倘能从理论建设和对策出发，抽象出主要思想观点，则是作者之大幸，读者之大幸。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传统财产制度理论及其缺陷.....	(1)
第二节 产权制度理论创新.....	(8)
第三节 产权制度演变：所有权配置结构及所有 权主体.....	(18)
第四节 产权制度演变：产权运行形式及使用权 主体.....	(25)
第五节 产权制度演变：主要影响因素.....	(34)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村传统产权制度的矛盾及其改革...	(41)
第一节 农村社会主义传统产权制度的矛盾和 缺陷.....	(42)
第二节 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的新格局.....	(54)
第三节 前苏联农村产权制度和农业企业产权关系 的变革.....	(68)
第三章 中国农村产权制度发展态势.....	(84)
第一节 农村产权制度多元化趋势.....	(84)
第二节 产权制度的二重性趋势.....	(102)
第三节 企业产权制度的法人化趋势.....	(113)
第四节 农村产权制度的社会化和公有化趋势.....	(123)
第四章 产权交易理论与对策.....	(130)
第一节 产权交易的理论与实践回顾.....	(130)

第二节	产权交易的客观性和必然性·····	(139)
第三节	产权交易类型及主体动机与能力·····	(145)
第四节	产权交易的竞争机制·····	(154)
第五节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所·····	(162)
第五章	农村公有产权的运行·····	(169)
第一节	农村公有产权及其性质的界定·····	(169)
第二节	社区性集体公有产权主体的层次、地位 和发展必然性·····	(178)
第三节	农村公有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化构思·····	(185)
第四节	农村公有土地产权权益的实现形式·····	(196)
第五节	社区性集体公有工、商业资产产权权益 的实现形式·····	(206)
第六章	农村合作经济的产权制度·····	(217)
第一节	合作经济产权理论一般·····	(217)
第二节	合作经济产权制度的类型和层次·····	(224)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章程大纲·····	(237)
第四节	加速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对策·····	(242)
第七章	农村私有产权制度及其运行·····	(251)
第一节	对私有产权制度的基本认识·····	(252)
第二节	农村私有产权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客观 必然性·····	(261)
第三节	对农村私有产权制度存在与发展的几点 争论·····	(271)
第四节	农村私有产权制度产生的条件和特点·····	(279)
第五节	农村私有产权制度发展中的问题·····	(292)
第六节	推进农村私有产权制度发展的基本对策·····	(306)
第八章	中国农村的家庭产权制度及其运行·····	(317)
第一节	家庭的经济功能及其演变·····	(317)

第二节	中国农村家庭产权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328)
第三节	中国农村家庭产权制度确立及运行特点·····	(337)
第四节	中国农村家庭产权制度展望·····	(346)
第九章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	(353)
第一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客观必然性·····	(353)
第二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目标和原则·····	(365)
第三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土地所有权配置结构及所有权主体·····	(370)
第四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土地产权运行模式的多样化·····	(376)
第五节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操作对策要点·····	(384)
后 记	·····	(390)

第一章 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财产制度以及由此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资本主义初期或者说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期以及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初期，对于财产权的研究最为广泛和深刻。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完善，这种研究减少了，而以马克思、恩格斯所称的“庸俗经济学”为主要研究内容。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对所有权的研究、对生产关系的研究更加广泛了，甚至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全部。面对世界政治经济新格局，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着对经济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和调整。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关键问题就是对传统财产关系理论及其实践进行反思、完善和发展。实践亦证明，在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制度确立后，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要探索新的财产关系理论，以便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

第一节 传统财产制度理论及其缺陷

一、传统财产制度的主要观点

以往的研究，无论是西方经济学家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基本上都把财产关系归结为所有权制度，并且都是从法律学的角度对所有权以定义。法国1793年宪法第一段中的《人权宣

言》认为所有权是“享受和随意支配自己的财物、自己的收益、自己的劳动和勤勉的果实的权利”。《拿破仑法典》第544条认为：“所有权是以最绝对的方式享受和支配物件的权利，但不得对物件采用法律和规章所禁止的使用方法。”^{〔1〕}这两个概念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对财物的支配是自由的、随意的，而后者在肯定“绝对”支配的同时，又规定这种“绝对”支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这就基本上规定了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但必须以法支配的资本主义财产制度。麦克劳德更是把权利赋予物之上，他说：“大多数人在说到或听到财产的时候，想到某种物质的东西，例如土地、房屋、牲畜、货币等等”，可是那不是财产的意义，“财产这个名词的真正和原来的意义不是指物质的东西，而是指使用和处理一件东西的绝对权利。……财产……的真正意义是完全指一种权利、利益或所有权。”^{〔2〕}他认为商品的交换实质上是权利的交换，就是说物的权利是可以转移的，而转移是以带来收益为条件的。以后克鲁斯提出“财产权是特定的权力的集束”而根据所谓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现象，李克费森认为这是“所有权的社会化。”^{〔3〕}康芒斯则把本世纪初期资本主义所有权结构的演变称之为“社会里所有的不是一个阶级或两个阶级，而是许多阶级……，个人主义变成公司主义，私人财产变成法人财产”。^{〔4〕}他以这种变化来否定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及资本主义私有产权与社会化生产矛盾引起的腐朽性的观点。他认为所有权的扩散是资本主义复兴的象征，从而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辩护。

马克思指出：“所有制最初的意义……不外是说：劳动（生

〔1〕转引自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67页，商务出版社，1963年。

〔2〕转引自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第19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

〔3〕见李克费森《资本主义和所有权概念的变化》，澳大利亚国民大学，1975年。

〔4〕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第563—564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

产)主体(或再生产的主体)把他从事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成他所有的”。^{〔1〕}这就是说生产者以他所所有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或再生产。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起源,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2〕}马克思的意思是私有财产制度并不是自然界赋予的,不是自然界给予占有者拥有财产的权利,而是统治社会的统治阶级,为自己制定了这样的法律,使自己占有、去所有对物的支配的权利。因此:“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3〕}正是这种不平等的所有权结构,派生出了一系列权利,如收益、处分等。

我国目前的一些研究认为:“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其所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独占性支配权”,“一般地说,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分析所有权人在生产、生活中对于其所有物可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可以归结为这四项权能的任何一项。”作者指出:“所有权人通过他人行使权能实现其所有权。这是所有权与其权能相分离的情况下,例如出租人将财产租给他人,由他人占有、使用、自己收取租金。”^{〔4〕}

概括上述对财产关系的论述,突出反映出以下几个特点:①认为所有权是独占性的支配权;②所有权是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其主体有民事法律责任和权利;③把所有权看作是财产权的唯一

〔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册,第113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4〕魏振瀛、钱明星《论所有权》,第43—52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

权利，其他权利都是由所有权派生的，或把它们作为所有权的权能。

二、传统理论观点的缺陷

这些理论和观点极大地推动了财产关系的研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的基本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些规律和特点。这些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起了巨大作用。或者说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制度正是根据马克思关于财产关系演变理论而建立的，是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和里程碑。但是，马克思只是确定了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制度的基本性质框架，对于这种财产关系制度的运行以及实现却很少论述，甚至没有论述。经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实践，我们感到传统财产关系——所有权理论存在缺陷，有些并不适合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复杂的财产关系制度的实际情况。这就要求我们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来完善和发展财产关系理论，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财产关系基础。

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的缺陷之一是传统理论认为所有权是对财产的排它性的、绝对的支配权。由此可以认为，所有者主体拥有所有权所谓的一切权能：而占有、收益、处分、使用，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但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全民和集体所有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从目前的情况看，无论是国家还是集体都不具备充当这样一个全能的主体。特别是在全民所有制中，它的代表——国家所承担的责任、义务、权利是不清楚的，或者说它并没有获得所有者主体的一切权利以及承担所有者主体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而且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其实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定，这种责任和权利主体也变得不可能，或者说也是不必要的。当然有种观点认为，所有者主体把所有权的权能之一——使用权能转让给企业，即所谓的两权分离。但这种分离是建立在给

财产赋予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的，并不是把所有权的权能给了企业。这就是说，关于所有权的独占性（对它的权能）以及认为所有权有四种权能的理论观点存在严重缺陷，不能说明当前中国的财产关系制度及其运作。这并不是说我们反对权利与责任的明确界定，而是现在中国目前复杂的财产关系制度、特别是公有制下，依据传统理论，这种界定是不清晰的。在这里所有权主体——各个公民或集体成员并未掌握他们作为集体主体成员之一所应得到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其他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他们脱离了经营决策过程，仅有有限的收益权（自己所使用的那一部分财产的收益权），更谈不上处分权了。这和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理论是相矛盾的。为解决这个矛盾，而采取的改革措施就是实行所谓的两权分离。在全民财产中，是全民与具体企业之间的分离；在集体财产中，是集体与企业、农户之间的分离。但这实际上仍然是矛盾的。企业、农户作为所有者主体之一，是应该拥有财产的一切权利的，而作为承包者，它得到的仍然是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是自己和自己分离，自己承包经营自己的财产，或者说自己承包自己的使用权。概括上述，就是说在中国目前的财产关系制度下，所有者主体不可能实现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给它所规定的那么多而绝对的权利，也不能承担对等的责任和义务。并且随着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也是不必要的。这种理论运行的结果是国家（全民）和集体产权主体或其代表，根本不可能承担产权运行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当产权运行效果差、资产损失的责任，而只是掌握了产权的绝对权力。

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的缺陷之二是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过分地强化了所有者的权力，甚至把权利作为权力来运用。据此经济生活中只能形成一个主体即所有者主体，经营者（非所有者主体）只是处于从属的地位，而不能形成一个独立产权主体。在中国农村社会主义传统产权制度下更是这样。于是出现了为所有制

而所有制的穷过渡，出现了所有者主体（在农村其代表为大队，生产队的党政机构）把财产的一切权利紧紧把握在自己手中，不允许分离的超经济性产权集中。把承包制（如包产到户和专业承包）和自留地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而这种权利的过度集中，正是依据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中关于所有权的绝对的支配权利，以及将财产的其他权利（或职能）如使用、收益、处置统统归之为所有权的权能。农村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的改革，依据所谓两权分离观点，将所有权同使用权分离，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实质上，两权分离后，形成了两个主体，即所有者主体和使用权主体（或经营决策主体）。这就否定了关于使用权是所有权的一种权能的理论观点，给予使用者以应有的经济地位。但是由于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的缺陷并未被充分认识，更没有根据新的情况给予完善，建立新的理论。集体经济单位，甚至一些全民财产管理单位如一些专业局，仍认为自己是所有权主体的代表，应该掌握所有权所应有的一切权能，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仍使企业（农户）处于从属的地位，随意毁约、解除承包合同，更换企业法人代表屡见不鲜。因此，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观点对目前的承包制是无能为力的，而它的缺陷，又是导致这种承包制许多不合理现象的原因之一。

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历史演变已经证实，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达，生产经营的社会化以及资本主义制度在某些方面的改良，所有权及其主体的作用在不断弱化，而使用权主体（传统理论是没有这个概念的）的作用则日益强化。并且财产所有权正像马克思所预料的那样：日益社会化，虽然这个进程是缓慢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很明显中国在本世纪80年代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们必须承认，也使财产关系理论研究者不得不考虑：①作为全民财产所有主体代表的国家、对财产的使用、收益、处置权在弱化，也就是说所有者的经济作用和地位在